

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

項次	名稱	附件資料	備註
1.	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2.	寺廟	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	餐廳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4.	飲料店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5.	小吃店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6.	工廠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工廠登記資料	
7.	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8.	醫院、診所、養護中心	開業證明 (只限 D-1801、H-0002)	醫療廢棄物不能進廠處理
9.	軍營、學校、公家機關單位	不需附證明	私立學校可附財團法人登記證
10.	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	繳稅證明單(土地、房屋、營業稅)影本	
11.	租賃廠房者	房屋租賃契約(內需相符廢棄物產生地址)	
12.	個人名義者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環保局委託清運公文或最新年度房屋稅繳稅單或土地謄本。 (若是新住戶或繳稅單名稱不同也可檢附所有權狀及近期水單) 3. 若有被開罰，請檢附罰單影本。 4. 聲明書暨合約書	
13.	限時清除者	附告知單、銷毀單	
14.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隨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工廠登記證。
2. 廢棄物產生地址與公司聯絡住址不同應附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或水電費證明、租賃契約或工程契約。
3. 其它：為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4.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
5.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 30 噸，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